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2019年2月6日在班吉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
(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

2019年2月

序言

我们中非共和国政府一方和武装团体一方，下称“双方”；

2019年1月24日至2月5日，在2017年7月17日在加蓬利伯维尔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路线图(其主要目标是促进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的对话，以期达成全面共识协议，最终结束危机)确定的对话进程框架内，齐聚苏丹共和国喀土穆；

表示深切赞赏非洲倡议调解人小组2018年8月28日至30日在布阿尔做出努力，合并了武装团体的各项要求，并促进了直接对话；承认国际社会的空前投入，包括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政治承诺，以及中非共和国伙伴的多方面支持，这些伙伴在布鲁塞尔动员力量，推动通过执行2016年11月1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国家复兴和建设和平计划》和《相互协作框架》，为中非共和国的复兴提供支助；

进行了对中非共和国总体局势、特别是该国危机性质的全面分析；

决心彻底消除当前危机的深刻根源，并促进在中非共和国儿女之间达成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

重申我们对相关非洲和国际文书、2016年3月30日《中非共和国宪法》、2015年5月4日至11日班吉全国论坛的建议、喀土穆对话的积极成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承诺；

认识到中非共和国人民正在遭受巨大痛苦，所有各方必须努力超越正当的政治分歧，追求共同利益，中非共和国的全体儿女必须表现出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以克服差异并结束目前的痛苦；

认识到最近这场危机造成了不堪言状的痛苦，令许多人丧生、成千上万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导致了人道主义后果和灾难性的经济损失，侵蚀了社会结构，助长了分裂主义，严重破坏了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并威胁到次区域的团结和稳定；

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了暴力的恶性循环，削弱了司法机构，导致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助长了人民对国家的不信任；

认识到中非共和国的多数人口是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妇女，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停止虐待和敌对行动是所有各方的共同目标；深信中非共和国妇女

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并强调她们为寻找中非共和国危机最终解决办法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认识到这场危机加剧了这个几十年来治理不善的国家的结构性弱点，剥夺了中非共和国各省人民从国家财富的公平管理和重新分配中获得福利的权利；

深信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离不开该国所有社区在相互尊重基础上达成共同愿景，并在其中纳入宽恕、民族和解以及与邻国和整个次区域的目标统一；

充分意识到对族裔和宗教认同的政治操纵对社会融合和民族团结构成严重威胁，当前现状不可持续，且威胁到核心已被破坏的中非共和国的存亡；

深信迫切需要促进公共政策和国家方案的包容性，以防止和打击边缘化，努力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社会，作为中非共和国新社会契约的基础；

深信需要在中非共和国迅速恢复安全，促进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并按照《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以及班吉全国论坛提出的建议，紧急开展深刻的民族和解；

确认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教授阁下所表达的坚定意愿，他在当选后请同僚寻找结束该国危机的持久解决方案；

认识到在发出这一呼吁后，非洲和国际社会再次团结一致进行了动员，继2017年1月30日和31日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之后，在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在安哥拉、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和苏丹的支持下，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48(2018)号决议，联合国也对该倡议给予支持；

铭记以前的协定以及在执行和监测这些协定方面遇到的困难；

兹议定以下条款：

一. 持久解决冲突的原则

第1条：双方重申对以下原则的承诺：

(a) 尊重中非共和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该国的共和和世俗性质；

(b) 促进包容、平权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以解决曾遭受伤害的社区和区域所受到的不平等对待，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c) 确认文化和宗教多样性，赞赏中非共和国社会各界的贡献，为此促进包容，特别是促进少数群体、妇女和青年参与国家管理和国家重建任务；

(d) 实行考虑到人民愿望和具体需要的包容性治理制度，使人民对自己的事务进行有效管理；

(e) 促进中非共和国所有区域的均衡和公平发展，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潜力；

- (f) 反对以暴力作为政治表达形式，利用对话和协商来解决分歧；
- (g) 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 (h) 尊重人权、人的尊严、基本自由和宗教自由；
- (i) 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第 2 条：双方承诺本着诚意充分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并确认双方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第 3 条：中非共和国国家机构应与双方密切协商，并在本协定规定的监测机制的支持下做出行动，通过采取必要的监管、立法甚至宪法措施来执行本协定的条款。

二. 政府承诺

第 4 条：政府承诺：

(a) 与国民议会和本协定规定的监测机制协商，采取适当步骤，以消除导致中非共和国政治和安全危机的根源因素，并加强各级政府的善治、包容性和平权行动。

(b) 迅速通过一项新的权力下放法(关于领土单位和行政区的法律)，并通过有效转让省级和地方各级所需的技能和资源来执行这项法律。国家和领土单位之间的任务和责任分配应考虑到基层公民和社区的需要。

(c) 在伙伴支持下，根据公平和代表性原则，建立从全国各界招聘公务员的适当机制。为此，政府应制定对中非共和国所有男女开放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应由共和国有关机构和国家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

(d) 确保中非共和国所有公民，包括遵守本协定并寻求建立政党或运动的武装团体成员，可根据国内现行法律不受限制地这样做；共和国各级政府机构保证，中非共和国丰富的多样性将在政府机构的组成中得到体现，特别关注少数群体和代表人数较少的群体，如妇女和青年。

(e) 请国民议会修订 2005 年 6 月 2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政党和反对派地位的第 05.007 号法令，使各政党和团体作为行为体更加积极地推动共和价值观，如促进和平、容忍、民主以及尊重中非共和国的多样性和公民权。

(f) 请国民议会通过一项关于前国家元首地位的法律，使他们能够在社会中过上体面的生活。

(g) 继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保证军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共和和专业性质；在这方面，确保今后国家军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招募工作在公平、包容和透明基础上进行，保证该国所有社会阶层都得到代表，并符合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执行工作的要求。

(h) 在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整个执行期间，促进武装团体在负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的所有机构中的管理和参与，包括战略委员会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问题咨询和监测委员会。

(i) 建立一个政府——武装团体联合委员会，负责逐案分析曾任中非共和国公务员或军人的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重返社会档案。这项审查应在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规定的框架内，与国际伙伴协商进行。

(j) 制定一个支持创收活动方案，为前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基层社区的恢复提供支持。

(k) 为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融入社会创造必要条件，包括为此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区域内各国密切合作，根据现行国际文书，通过关于保护属于这些弱势群体的土地和其他资产的立法。

(l) 创造必要条件，使中非共和国全体人民能够公平地从开采该国自然资源和所产生的收入中受益。

(m) 除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外，还应在《中非共和国国家复兴和建设和平计划》的框架内，动员国际伙伴执行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优先重视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为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带去切实的和平红利。在伙伴支持下启动一项劳动密集型大型建筑工程方案。建造和修复全国各地重点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学校、保健设施、市场等)方案应面向前武装团体成员、青年和地方社区，并由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合法当局执行。

(n) 根据将在新权力下放法中规定的原则以及民族团结、善治和公正公平分配国家财富的原则，就从国家向领土单位转移资源，用于政府和特许私人企业开采和管理自然资源和矿物资源建立公平的定期征税制度，从而促进各省的发展，缩小它们之间的差距，并加强它们在一个统一国家内部的自治。

(o) 在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以公平方式在全国各地制定地方一级的复兴和发展方案。

(p) 促进社会正义和所有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推动司法机构的巩固，以加强全国的法治。

(q) 通过对话和各地方和平与过渡期正义委员会，发起一场广泛的民族和解与社会融合运动，以促进共存，加强作为中非共和国基石的社会契约。

(r) 通过有效执行《防止煽动仇恨和暴力国家计划》，打击任何煽动仇恨的行为，保护所有少数群体；改善法律和法规框架，以确保从规范国家机构运作的法律中删除一切规定任何类型的歧视性做法的条款。

(s) 加快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进程，为此及时开展全国协商并通过一项关于该委员会的法律；与国际伙伴和相关协会合作，制定受害者支助和补救方案；与世袭酋长密切协商，制定和执行一项关于传统和解机制的行动计划。

(t) 采取必要措施，重新建立民事登记制度，打击分裂主义以及任何形式的操纵族裔、区域和宗教差异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威胁民族团结和破坏国家稳定。

(u) 执行附件 2 详述的全面行动计划，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为上述承诺提供保障，必要时国民议会应为此通过适当的立法。

三. 武装团体的承诺

第 5 条：武装团体一方承诺：

(a) 尊重中非共和国国家民主体制的合法性、宪法秩序以及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b) 摒弃将武器和暴力作为提出任何政治、社会或经济主张的手段，从而立即、彻底、不可撤销地停止彼此之间以及对国家官员、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一切敌对行动和各种形式的暴力，停止对全国平民、牧民和农民的虐待。在这方面，武装团体承诺执行并严格遵守“具体问题”一节和附件 1 所列临时安全安排。

(c) 不采取任何破坏或非法占领医院、学校和礼拜场所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场所等公共建筑和场所的行为以及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掠夺或侵犯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d) 经双方和合作伙伴共同商定，继续在全国各地彻底解散武装团体，并在这方面继续全面控制各自的部队，承诺确保这些部队立即遵守本协定规定的安全安排。在这方面，任何人或任何一支武装违反这些安全安排，都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受到惩罚。

(e) 不妨碍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公共服务，并协助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威。

(f) 立即、不可撤销地停止任何阻挠重新部署包括公务员及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内的民事和军事公共当局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威胁他们。

(g) 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并真诚参与这一方案，使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军警部门或参与从事创收活动；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提交有资格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武装团体成员名单；并在该方案确定的时限内开始复员和解除武装行动。

(h) 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团体征募，包括停止征募儿童和外国人；任何要求均通过和平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建立政治组织提出；停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非法贩运武器弹药；不阻碍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流动；不妨碍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在全国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i) 即刻将任何所占财产和所拿走的所有物品无偿、无条件地归还合法所有人，如不能归还，则交给国家；尊重各社区、包括流离失所社区的财产。

(j) 向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保证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保护这些组织的行动基地和工作人员，不再侵犯人道主义车队和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勒索资金，并保障所有脆弱社区，不论身在何处，不分种族或宗教，都能无条件、安全地获得和参与维护人的生命所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活动。

四. 具体问题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第 6 条：双方强调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及其执行战略对中非共和国稳定进程的极端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定期公开沟通，对该方案进行严格、透明的管理。双方商定如下：

(a) 武装团体应参与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参与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的协调工作。

(b) 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应通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合作伙伴及中非共和国国家预算供资；此外，还应调集更多资金，加强咨询委员会的运作。

(c) 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前武装团体成员，如果愿意加入国家军警部门，但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应立即转介其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正义与民族和解

第 7 条：双方不接受任何有罪不罚的想法，确认无罪推定原则，同时承认严重罪行对中非共和国所有公民和社区造成的痛苦后果和创伤。

第 8 条：不得重犯这些严重罪行，不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死灰复燃的观点和行动。

第 9 条：双方还同意加快成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以促进真相、正义、赔偿、民族和解与宽恕。

第 10 条：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署后九十(90)天内开始工作。

第 11 条：在本协定签署后，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成立之前，应立即颁布法令设立一个由双方组成的包容各方的委员会，以审查中非共和国悲惨冲突事件的所有方面，审议并建议在司法领域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该委员会应在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成立后向其提交报告。随后，该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结束。

第 12 条：双方同意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设立信托基金，以保障受害者的康复和赔偿。

第 13 条：为了保持和解的势头，共和国总统可依法酌情行使赦免权。

季节性游牧

第 14 条：双方同意在与受影响社区协商拟订的国家指导框架和地方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有效公平的季节性游牧管理制度，使之成为一种对农牧民经济和谐发展至关重要的安全与和平的活动。

第 15 条：双方还同意鼓励政府恢复与本区域各国的联合双边委员会，以处理跨国关切问题，包括对季节性游牧进行良好管理，使其成为一项安全与和平的活动。

过渡期安全安排

第 16 条：双方承诺在本协定签署后立即成立联合安全部队，最初过渡期为二十四(24)个月。联合安全部队由国防军参谋长监管，可寻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技术支持。

联合安全部队应包含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防军成员，而主体为完全遵守本协定各项原则并已完成两(2)个月适当培训的武装团体成员。

第 17 条：各部队应在本协定签署六十(60)天后开始依法运作，促进平民保护和安全，加强公共秩序，保障季节性迁徙走廊的安全，并按照关于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和临时安全安排的附件 1 的规定，执行技术安全委员会分配的所有任务。

在执行任务时应遵守共和国的各项原则，包括公正和中立原则，并遵守现行法律规章。

民主基础

第 18 条：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中非共和国《宪法》和现行法律规章。

第 19 条：双方同意遵守中非共和国《宪法》和非洲联盟《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放弃以武力获取或保留权力的任何企图。

第 20 条：双方同意，举行自由、公正、包容、透明和可信的选举是确保政治权力交替和推动巩固中非共和国民主的唯一途径。因此，双方承诺支持在和平氛围下组织总统、立法、区域和市政各级的选举。

第 21 条：国家元首，即共和国总统，承诺在本协定签署后立即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

五. 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承诺

第 22 条：参加中非共和国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促进小组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担保人和调解人。因此，它们作出以下承诺。

第 23 条：支持双方有效执行本协定，包括提供政治、安全、技术和财政支持。

第 24 条：核查所有当事方有效履行根据本协定作出的单独和共同承诺的情况。

第 25 条：在区域各国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宣传，以动员为有效执行本协定提供必要的政治、安全、财政和技术支助。

第 26 条：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鼓励各方遵守根据本协定作出的单独和共同承诺，并促进中非共和国的稳定。

六. 执行和监测机制

第 27 条：双方认识到，本协定有效、全面和持久的执行取决于双方承诺的力度和诚意，以及是否决心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以加快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为此，双方商定如下：

第 28 条：在政界人士、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和传统权威以及相邻国家、参加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会议的国际伙伴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宣传，为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争取集体和一致的支持。

第 29 条：设立一个执行和监测机制，以监测和评价本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该机制应由执行和咨询机构组成，其作用和职能详述如下。

第 30 条：设立一个执行监测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洲联盟共同主持，本协定双方、担保人、调解人及中非共和国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组成。该委员会应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并应负责以下事项：

- (a) 确定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战略方向；
- (b) 核准时间表并确保该表得到遵守；
- (c) 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编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原则协议》的相关规定，指导并监测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执行股的运作；
- (d) 评估根据本协定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 (e) 核实对其指导意见和决定执行情况的监测；
- (f) 与签署协定的各武装团体的代表定期进行磋商。

第 31 条：由各部委(部委间)、共和国各机构(机构间)和各武装团体组成的国家执行委员会应在共和国总统为此目的任命的人士的主持下视需要举行会议。国家执行委员会应有权在国家一级执行本协定，并可责成部委间和机构间小组委员会支持其任务。其任务应包括：

- (a) 提出执行本协定的时间表；
- (b) 拟订执行本协定所必需的立法草案；
- (c) 通过必要的方案和监管框架；
- (d) 确定和指导在国内利益攸关方、公众、武装团体和媒体中宣传和传播本协定的努力；

- (e) 通过、保障、安排必要的预算；
- (f) 与技术和财政伙伴举行协商；
- (g) 协调省级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并支持它们执行当地任务。

第 32 条：应在省一级设立省级执行委员会，其组成、权力和程序应如附件 1 所述。

第 33 条：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编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原则协议》，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执行股应继续开展工作，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执行该方案，并纳入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各项承诺。

九. 争端的解决和可能的制裁

第 34 条：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不再诉诸任何武力来解决彼此可能存在的任何争端。如果双方在执行协议条款方面存在分歧，双方承诺在协议调解人或关系最重大一方的提议下，毫不拖延地将该事项提交协议担保人和调解人，以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功则交付仲裁。

第 35 条：双方确认，违反协议的行为会使责任人受到担保人和调解人规定的惩罚措施的惩处。双方承认，任何违反行为都可能使肇事者受到国际制裁，包括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的框架内，以及这两者各自制裁制度的框架内受到制裁。

十. 供资

第 36 条：本协议执行工作的供资机制应由中非共和国政府与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在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框架内举行会议，共同确定。

第 37 条：双方同意通过政府申请《相互协作框架》，以便在加快执行《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建设和平国家计划》内的优先项目后，认真落实支助措施，以促进愈合和对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信心。

十一. 最后条款

第 38 条：本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条款，只有经协议所有签字方明确同意，并经与监测机制和担保人协商后，才能加以修改。

第 39 条：附件 1 和附件 2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而与案文正文包括序言中的条款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 40 条：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2019年2月6日下午3时(中非共和国时间)订于班吉

一. 双方

中非共和国政府

国家元首

中非共和国总统

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教授阁下

武装团体

Maxime MOKOM 先生

“反砍刀”组织(Mokom 派)

Dieudonné NDOMATE 先生

“反砍刀”组织(Ngaïssona 派)

Martin KOUMTAMADJI 先生

别名 Abdoulaye Miskine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Adam NOUREIDINE 先生

中非复兴人民阵线

Gilbert TOUMOU-DEYA 先生

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

Alkatim Ahamat MAHAMAT 先生

中非爱国运动

Herbert Gotran DJONO-AHABA 先生

中非复兴爱国联盟

Bi-Sidi SOULEMANE 先生

别名 Sidiki Retour

回归、索回和复原(3R 组织)

Esther Audrienne GUETEL-MOÏBA 女士

革命与正义组织(Belanga 派)

Armel MINGATOLOUM-SAYO 先生

革命与正义组织(Sayo 派)

Hisseine AKACHA 先生

塞雷卡复兴

Philippe WAGRAMALE 先生

共和部队联盟

Dieu Bénit Christian GBEYA-KIKOBET 先生

共和部队联盟(基本教义派)

Ali Darassa MAHAMAT 先生

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二. 担保人

非洲联盟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代表

穆萨·法基·穆罕默德先生阁下

阿道夫·纳哈约大使

三. 调解人

(签名)

Jean-Pierre LACROIX 先生

联合国

喀麦隆共和国

安哥拉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签名)

刚果共和国

(签名)

加蓬共和国

(签名)

苏丹共和国

(签名)

乍得共和国

(签名)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附件 1

停止敌对行动和临时安全安排的执行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各武装团体在签署协定时承诺立即、彻底和不可撤销地在全国各地停止包括针对国家当局的敌对行动和任何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平民、牧民和农民的任何虐待行为。在这方面，为结束一切敌对行为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僵持和破坏行为，双方特别是拥有部队的武装团体在签署协定时，承诺郑重发布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无条件公开命令，并在全国各地推动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价值观。
2. 双方同意，立即、彻底和不可撤销地停止敌对行动使双方有义务严格避免：
 - (a) 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平民以及针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学校、医疗设施和礼拜场所的工作人员和财产实施的罪行。
 - (b) 任何限制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尊严地自愿回返的行为。
 - (c) 任何可能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武装部队的行为。
 - (d) 任何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或任何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行为。
 - (e) 涉及种族、地区、宗教或教派身份或煽动暴力的任何形式的宣传、仇恨言论和分裂言论。
3. 为充分确保创造最有利条件以便认真执行协定，各武装团体还承诺严格避免：
 - (a) 任何军事行动或攻击，以及任何占领当地新据点的企图；
 - (b) 任何未经主管所涉地区的省级执行委员会事先批准而将军队或装备从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的行为；
 - (c) 以可能在平民中散布恐惧和煽动恐怖的方式动员、部署或使用其军队；
 - (d) 征募新部队和购置新的军事装备；
 - (e) 穿着军装或携带武器参加公开会议或任何其他政治活动；
 - (f) 任何妨碍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行为，包括设置非法障碍物和非法征税；
 - (g) 任何干扰或阻止提供人道主义或发展援助的行为；
 - (h) 任何妨碍重新部署公务员、公职人员或国防和安全部队或妨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行为；
 - (i) 任何可能使联合国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行为，包括攻击其工作人员和设施、没收其财产或干扰其巡逻和车队。
4. 双方承诺与负责执行和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和临时安全安排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各机构充分合作。应在技术安全委员会的协助下，由省级监测委员会在省一级对本协定开展监督。

省级执行委员会

应在协定签署后七(7)天内设立省级执行委员会，以确保遵守协定，促进信息交流，并在全省范围内营造和平环境。委员会应依法由省长担任主席，成员应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名代表、国内安全部队的一名代表、在该省有活跃军事存在的每个已签署协定武装团体的一名政治领导人、每个宗教团体的两名代表(由其同僚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若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省长任命)和代表青年和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两名代表(由社区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若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省长任命)。

如有必要，省级执行委员会应向中非稳定团寻求技术支持。

5. 省级执行委员会应：

(a) 评估协定在省一级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临时安全安排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

(b) 接受技术安全委员会及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报告，征求中非稳定团的意见，确定应对安全事件的措施；

(c) 为其成员提供讨论和解决安全问题的合作论坛；

(d) 采取措施加强双方执行协定的信心和双方之间的信任；

(e) 酌情在各市设立技术安全小组委员会，以监督协定执行情况，防止武装暴力，促进各市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

(f) 对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进行仲裁和裁决；

(g) 作为解决军事或作战性质争端的机制，调和不同观点；

(h) 确定技术安全委员会的持续时间。

技术安全委员会

6. 技术安全委员会应监督临时安全安排的执行。委员会应在政府领导下运作，成员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名代表、国内安全部队的一名代表和在该省有活跃军事存在的每个已签署协定武装团体的至少一名代表。委员会可向中非稳定团提出请求，从稳定团获得技术支持。

7. 技术安全委员会应：

(a) 核查或监测从本协定规定的临时安全安排所定地区撤出部队和拆除非法障碍物的情况；

(b) 接受个人或团体关于违反协定情况的来文；

(c) 向省级监测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辅之以适当行动。

8. 除上述职责外，技术安全委员会还应：

(a) 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发出邀请，并附上一份载有待讨论项目的议程；

- (b) 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收集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信息；
- (c) 为核实上述信息而开展检查；
- (d) 自由访问所有社区，无一例外；
- (e) 就任何可能违反协定的案件自由和秘密地接待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成员。

制裁

9. 中非稳定团应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临时紧急措施，拘留所有直接或间接从事违反协定规定的行为或从事可能危及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人。

附件 2

政府承诺

序号	承诺	行为体	执行筹备时间
	政策		
1.	建立代议制监测委员会。 代议制监测委员会将在签署后 30 天时设立，并可立即开始工作。	政府+非洲联盟+武装团体+伙伴	+30 天
2.	开展协定宣传运动 这场运动(广播和电视、实地访问、与政治和社会行为体举行会议等)必须在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武装团体中持续不断宣传协定。这场运动必须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武装团体-伙伴之间的关系开展，以确保每个人都朝着同一方向前进，从而促进民众的接受，并加强协定的合法性。 这场运动将在整个协定执行期间持续开展。	政府+非洲联盟+武装团体+伙伴	+0 天
3.	为通过权力下放法而开展工作。 这项法律有助于执行区域发展行动。它还将有助于确定第一轮缩小差距的具体行动。然而，政府必须在各领土单位团结一致的情况下监测财政均等制度。此外，由于挑战很严峻，甚至可以探讨中间解决方案，从最大的领域开始逐步下放权力。	政府+非洲联盟+国民议会	+60 天
4.	启动一个工作组处理以下问题： - 包容性、公民权、政教分离和保护少数群体。 造成中非共和国冲突的原因之一是少数群体的地位、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和国家的世俗性质。总之，这是一场公民危机，必须开展工作，重新审视这些问题，并着重指出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改进法律和监管框架，以确保规制中非共和国机构运作的法律不含任何看似歧视做法的规定。 在协定签署后一个月启动，工作组应在 90 天内提交调查结果。	共和国调解员和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30 天
5.	启动处理以下问题的工作组： - 审查《政党法》； - 审查前国家元首的地位。 协定规定允许希望参与政治的武装团体参与政治，指出中非共和国和解和社会契约重建存在挑战，这些规定和挑战意味着各政党现在必须比以往更积极地参与维护促进中非共和国公民权的共和国价值观、维护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维护和平共处、和平与宽容等价值观。因此，有必要审查《政党法》，使其符合现代要求。此外，构筑以权力更迭为基础的民主制度要求向前国家元首提供体面的社会生活。这也是开展可有助于加强民主文化的工作的机遇。 工作组应在成立后 45 天内提交审查结果。	政府+国民议会+伙伴	+45 天
6.	鼓励善治高级管理局采取善治战略。 高级管理局是为巩固民主而提供新的参照基准的机构，其任务使其成为和平进程中的主要行为体。因此，重要的是中非共和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建立善治制度方面具有相同的基本价值观。主导这种善治制度可以改善公共事务的管理，有助于更公平地分配国家资源，从而有助于预防和减少中非共和国的冲突。	善治高级管理局+伙伴+政府	+30 天
	社会经济问题		
1.	努力制定恢复基层社区的紧急方案，为此在各省建设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市场、保健中心、供水点、学校等)。 根据《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建设和平国家计划》，政府可启动一项紧急方案，向各省首府或各城市首府提供一揽子社会经济基础设施。这一方案具有象征意义，旨在加强实现安全正常化的势头，同时也是对武装团体诚意的考验。所指的各技术小组将结合《国家计划》确定政府应采取的紧急行动，以便在公平的基础上为各省民众服务。	政府+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建设和平国家计划》+《相互协作框架》+伙伴	+60 天

序号	承诺	行为体	执行筹备时间
	在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提出方案，并为各省开展基础设施摸底工作		
2.	<p>启动四个区域发展论坛：比劳、班加苏、布阿尔和姆拜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生产链和创造就业机会。 <p>武装团体得以招募人员的其中一项已确定因素是缺乏创造就业和创收的经济机会。这项行动将有助于确定可获利润的生产链，这些生产链的组织形式经过改进后可以产生多种财富来源，能够为年轻人和其他民众提供各种成功机遇。相关领域可包括水果和蔬菜、肉类和奶类、阿拉伯树胶和乳木果等。</p>	政府+非洲联盟+伙伴(私营、国际、非政府组织)	+0 天
3.	<p>拟订一项国家和次区域季节性游牧管理计划</p> <p>季节性游牧产生大量经济活动，在一些社区雇用大量人口，但也埋下地方冲突的巨大隐患，必须通过地方机制加以管理。这也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活动，需要加大社区参与。必须在下一次游牧开始时就开展工作，以便吸取的经验教训构成接下来 2020 年游牧的行动计划提案的基础。</p>	政府+非洲联盟+伙伴+地方社区+联合旅	+45 天
	国防和安全		
1.	根据《宪法》(国防和安全部队)，遵守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的代表性标准	政府+非洲联盟+武装团体+伙伴	
2.	立即执行行动自由和拆除非法障碍物的安排	政府+非洲联盟+武装团体+伙伴	
3.	<p>关于以下事项的联合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军衔； - 将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编入或重新编入公务员队伍。 	政府+非洲联盟+武装团体+伙伴	
4.	关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透明度的传播战略	政府+非洲联盟+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执行股+协定监测委员会	
	正义、民族和解和人道主义事项		
1.	延续并加快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进程	政府	
2.	<p>确定中非共和国危机中所有受害者的身份，查明受损的公共和私人财产以及被毁的宗教建筑。应采取公平行动。因此，政府必须与伙伴一道努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中非共和国危机受害者数据库； - 听取受害者协会关于第一批集体赔偿象征性措施的意见 	政府+非洲联盟+民间社会组织+伙伴	
3.	<p>启动一个工作组处理以下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和解机制的作用； - 振兴中非共和国的世袭酋长领地。 <p>传统机制可以成为基层社区和解的有力工具。这将为恢复共存和巩固协定带来巨大附加值。在许多社会中，此类机制是由世袭酋长推动的。因此，世袭酋长领地可以发挥作用。例如，可以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并组织一次讲习班，最终不仅形成一项整合传统和解机制的行动计划，而且还形成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世袭酋长领地的法律草案。</p>	政府+非洲联盟+伙伴(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	
4.	<p>为以下目的发起一项运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推动文化、和平和公民权。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0 天